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doftec.gov.cn/zwgk/gggs/201708/t20170808_127006.html)

附錄

关于征求《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海关广东分署、省国税局草拟了《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7年8月23日。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来函请寄：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广东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邮编510620。电子邮箱：waizichu@gdcom.gov.cn。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商务厅
2017年8月8日

附件：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
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1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主体

符合财税〔2016〕71号文第一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二、审核流程

(一)申报。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初审。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及直属海关,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说明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省商务厅。初审工作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审核。省商务厅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会同省财政厅、海关广东分署、省国税局对初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自受理初审上报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并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由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录入。审核通过后,省商务厅将相关信息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在线备案。

(五)复核。审核部门每两年按照审核程序对已获得免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取消资格,抄送海关总署备案,公告中明确取消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日期。

三、审核方式

(一)书面审核。审阅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实地调查。审核部门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核实书面材料真实性。

四、需报送的材料

(一)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书;

(二)经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财政、国税部门和属地海关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三)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五)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六)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五、有关事项

(一) 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有关手续按规定向属地海关申请办理。

(二) 审核部门应注意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月 日

附 件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编码：_____

| | | | | |
|---------------------|--|-------------------|-------|---|
| 研发中心名称 | | | | |
|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研发中心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经营范围 | | | | |
| 研发领域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 |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 展人员人数 | | |
|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 | 已缴税金(元) | | |
|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 进口设备 | | | |
| | 采购国产设备 | | | |
| | 总计 | | | |
|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审核意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
| 各部门签字 (盖章) | 商 务 | 财 政 | 海 关 | 税 务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税金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